

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本中心教師教學、學生研究，以及各類活動，特設置圖書、論文專區及數位影音設備專區，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中心教師。
- 二、本中心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借用期限：

- 一、圖書、論文專區：出版品，以兩個月為限；論文，借至畢業離校當日為限。
- 二、電子設備專區：學生以當日為限、行政人員以該活動辦理日程為限、教師以實際教學活動日期為限。教學及相關活動，得提早三日並額外包含路程所需日期借用。
- 三、電子資訊專區：以兩個月為限。

第四條 借用流程：於須借用當日，逕自至本中心辦公室填寫借用單，並領取相關物品。

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資料之保全與回復由使用者自負。
- 二、電子資訊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由使用者自負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並於期限內歸還，若發生遺失、毀損或延誤歸還情事，需負賠償或修復費用。
- 四、借還程序均由本中心人員協助點交測試。
- 五、本中心就全校資源使用考量，保有隨時終止借用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